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有關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7日，上海微创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创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微创心通將向分拆後微创醫療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微创醫療通過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26%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微创醫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的最高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將不會涉及於交易時在聯交所上市的微创醫療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7日，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7日

訂約方

- (1) 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2年6月22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交易事項的性質

(1) 採購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服務。有關推廣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推廣本集團的產品：(i)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及識別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ii)為本集團編製市場調研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iii)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患者教育平台；及(iv)開展患者教育以提高對TAVI(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及本集團產品的認識。

(2) 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有關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並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提供相關服務(如(a)就醫規劃諮詢服務，(b)術前及術後健康管理諮詢服務，(c)就醫綠色渠道服務，及(d)定製保險配套服務(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協調為潛在患者設計及提供定製保險產品))。

定價政策

推廣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服務的各種類型，主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每份工作訂單完成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的費率(如有)；(iii)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及(iv)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尤其是識別出目標患者的轉介)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服務的各種類型，主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每份工作訂單完成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ii)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如有)；(i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的費率(如有)；及(iv)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

預計除為本集團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包括識別及轉介合資格患者)外，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將主要基於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中所述的類似供應條件下的當前可得市場服務費率釐定。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報價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交易提供的費用報價，則本集團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

就為本集團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包括識別及轉介合資格患者)而言，本公司將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訂立具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及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評估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的合理性。倘(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與其所提供具類似性質的過往可比交易的費率有任何重大差異；及／或(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高於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則本集團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終價格將(視情況而定)(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提供的價格；或(ii)不高於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從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而不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在商業上於本公司而言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倘本公司可輕易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任

何有關服務，且供應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集團將向該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有關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將於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且不得違反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運營所在TVT(經導管瓣膜療法)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為了在中國以及海外TAVI(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市場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因此，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服務對商業化進程至關重要，可作為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補充。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推廣其產品及管理符合資格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完成的手術的患者需要具備成熟的經驗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廣泛覆蓋了本集團在國內醫院的目標部門，亦向全球範圍推廣。此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非常熟悉本集團的要求，始終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滿意的服務。因此，本公司相信，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滲透率。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全球商業化進程，這將令本公司在相關海外市場迅速佔有一席之地。

本集團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服務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由於相關協議下的訂約方擁有有限的終止權，且終止交易在商業方面不符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商業利益，因此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亦經考慮(1)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可輕易按可比條款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及(2)本公司並無依賴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服務(主要是指為本集團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包括識別及轉介合資格患者)，而市場上並無其他現成的替代供應商，原因是該等推廣活動亦可由本公司的內部商業化團隊完成，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終止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其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8月、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VitaFlow®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Alwide® Plus瓣膜球囊擴張導管及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的註冊申請。鑒於本公司自2019年8月才開始商業化產品，本公司仍處於自研發階段轉型為商業化階段的過渡期。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商業化進程，對相關服務的估計增加需求後釐定。本公司總成本亦預期於2022年及2023年以相似趨勢增加。根據本公司目前估計，本公司研發總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的百分比中，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維持相對穩定於少於15%。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董事認為，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55,000	80,000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的可得歷史費率或協定的未來服務費率以及服務提供商勞動成本的預期增長；(ii)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商業化進程，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估計將增加；及(i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服務供應能力。

推廣服務費：

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20%至30%，主要來自(i)組織營銷活動及開展患者教育的推廣服務(約佔2022年及2023年推廣服務費估計金額的45%至55%)；及(ii)識別合資格患者的推廣服務(約佔2022年及2023年推廣服務費估計金額的45%至55%)。

組織國內營銷活動的服務費估計金額乃根據組織各項國內營銷活動的估計服務費(落在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的範圍內)及本集團根據其目前的營銷計劃將舉辦的國內營銷活動的估計數量(於2022年為160場活動及於2023年為200場活動)釐定，並亦考量組織海外營銷活動的估計成本。患者教育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營銷計劃將辦理的患者教育估計次數及每次的估計服務費(落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範疇)釐定。識別合資格患者的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乃根據將被轉介的合資格患者的估計數目和每名合資格患者的估計轉介費釐定。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70%至80%。為潛在患者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是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估計金額的主要部分，該費用乃根據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的估計數量及有關服務的估計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相同且低於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釐定。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數量乃由本集團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參照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業務夥伴的數據庫中符合相關選擇標準之潛在患者的現有數目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我們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的推廣服務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推廣服務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21年財政年度	150	200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120	2,000

儘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明顯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 鑒於本公司自2019年8月才開始商業化產品，本公司仍處於自研發階段轉型為商業化階段的過渡期，並計劃於未來幾年分配更多資源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影響力、把握市場動態及增加本集團產品滲透率。計及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性質，有關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亦將隨著產品及在研產品商業化而有所增加。2022年至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與本集團商業化計劃及營銷預算相符。

- (2) 於2022年第一季度，中國部分地區爆發新冠疫情，對本公司推廣活動及本公司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相關服務的採購總額於2022年下半年將自新冠疫情的影響呈現復甦態勢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
- (3)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不同方法，進一步推廣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作為本公司商業化嘗試的一部分，本公司自2021年6月起方開始透過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僅可提供有限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4) 自2021年起，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才開始提供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及推廣服務而本公司才開始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在此之前，本公司一直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服務。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費率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相似服務的費率具競爭力，本公司認為未來幾年主要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該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積極主動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地識別出關連人士，本公司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關連交易相關數據的有效採集。為滿足聯交所對關連交易的管理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制定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進一步明確各職能部門就關連交易的職責，以確保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且所有相關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本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將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訂立；
- (3) 本集團財務部於決定委聘供應商時，將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如有)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報價，以確保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如適用)釐定；
- (4) 對於並無可得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服務，本集團財務部將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訂立具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及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評估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的合理性。倘(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與其所提供具類似性質的過往可比交易的報價有任何重大差異；及／或(ii)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高於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則本集團財務部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

- (5)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如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發表意見／確認；
- (6) 董事會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內部培訓；
- (7) 本集團財務部將監控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方式為每月對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指定的管理賬目，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及
- (8) 如需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價格)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在有關修訂或調整符合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治療方案推廣部將提出批准申請，交由(其中包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批准。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微創醫療通過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26%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微創醫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的最高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將不會涉及於交易時在聯交所上市的微創醫療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由於微創醫療在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獲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中擔任董事職務，並被視為在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已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為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乃為供獨立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非為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微創醫療及Shanghai MicroPort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中國上海，2022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